

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 172 號  
聯絡人：郭純園(0981-550-760)  
電 話：06-231370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南 116 永康大灣自重發字第 11008050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隨文

主 旨：檢送本會第 5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

說 明：本會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14 時 30 分假本會會址  
(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 172 號)召開本重劃區第 52 次理事會，  
隨文檢送第 5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0地政局05



110087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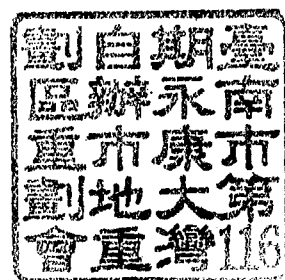
# 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2 次理事會會議相關備查資料

第 5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簽到簿

附件二、提案表決單

附件三、理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5 次臨時會議



會議時間：110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14:30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台南市永康區文化路 172 號）

主席報告：本會全體理事共計七席，出席理事人數為六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全體理事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提 案：抵費地處分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擬辦理市政段 174、195、196、197、198 地號抵費地出售。
  - (一) 查市政段 174 地號抵費地訴訟案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遂提請理事會決議將所有權登記給顏茂森。
  - (二) 市政段 195、196、197、198 地號抵費地經臺南市政府 110 年 7 月 15 日府地劃字第 1100828056 號函予以同意出售。
- 三、本重劃區剩餘抵費地出售於完成財務結算且無待辦事項後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同意。
- 四、有關本重劃區抵費地移轉清冊詳附件所示。

**辦 法：**

- 一、提請理事會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理事均表示不同意，本案不予通過。